

投保须知

一、投保重要提示

1. 对于以下情形，本产品不予赔付：

1)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其中，既往症指：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接受任何治疗；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本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且经治疗后病症有明显缓解的。

2) 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症状或体征。

3) 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2. 就诊医院范围：

1) 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其中床位费不包括单人病房、套房、家庭病床）；

2)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就诊医院限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

3. 免赔额：我们提供免赔额 1 万或 2 万保险计划。

4. 本产品对部分情形下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如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的保险合同生效前已经患有恶性肿瘤、原位癌、肝硬化。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部分。

5. 退保说明：本产品自首次生效日起有 48 小时的犹豫期。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 48 小时的，您要求解除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您申请后，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险合同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保险费为零。

二、产品责任

1. 总保险金额 恶性肿瘤医疗责任保额 300 万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保额 300 万，两个责任共享 300 万保额。

2. 免赔额：见投保重要提示第 3 条

3. 赔付比例：

1) 恶性肿瘤医疗保险责任：按保险计划约定的赔付比例 100%/60%来赔付。以有社保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有社保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

2)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 无论是否以社保身份就诊, 若选择赔付比例 100% 计划, 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100% 进行赔付; 若选择赔付比例 60% 计划, 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 进行赔付。

3) 由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开具的恶性肿瘤治疗必需且合理的、且在责任范围内的外购药品, 若为社保目录内药品, 社保报销后剩余部分 100%/60% 赔付, 以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 但未经社保报销结算的, 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 进行赔付; 若为社保目录外药品, 100%/60% 赔付。药品医保目录分类以药品处方开具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有效版本为准。

4. 等待期: 本产品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等待期为 90 天, 续保无等待期。

5. 就诊医院: 见投保重要提示第 2 条。

6. 责任免除:

投保前, 您(即投保人)须阅读并了解本保险对应的适用保险条款, 请务必阅读其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为部分免责条款。

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伤病;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二)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的保险合同生效前已经患有恶性肿瘤、原位癌、肝硬化;

(三) 因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的保险合同生效前所患既往症所导致的恶性肿瘤, 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 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四)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的保险合同生效前出现与恶性肿瘤相关的症状或体征、或接受相关检查且在等待期后确诊为同一种恶性肿瘤的;

(五) 等待期内出现的与恶性肿瘤相关的症状或体征; 等待期内接受相关检查且在等待期后确诊为同一种恶性肿瘤的; 等待期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六)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 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各类医疗鉴定,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因职业病、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七)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药品产生的费用; 虽持有医生处方, 但未在开具处方的医生执业的医疗机构购买药品产生的费用(以药品费票据载明信息为准); 虽持有医生建议, 但治疗在非医疗机构进行或费用由非医疗机构收取(以医疗费票据载明信息为准); 虽持有医生处方, 但处方剂量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八)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九)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十) 康复治疗或训练、休养或疗养、健康体检、隔离治疗、保健食品及用品；
- (十一) 康复治疗辅助装置或用具(包括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眼镜或隐性眼镜、义眼、矫形支架等)及其安装、非处方医疗器械及其安装；
- (十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化学污染。

三、产品说明

1. 产品名称及条款：本产品名称为普惠 e 生百万防癌医疗险（年缴版），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投保须知、保障方案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恶性肿瘤住院医疗保险条款（2020 版）》（报备文件编号：众安字【2020】222 号），注册号：C00017932512020052105702）、《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条款（2020 版）》（报备文件编号：众安字【2020】224 号），注册号：C00017932522020052105722）。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他用粗体等方式显著提示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2. 投保人：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仅限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固定居所的人士投保。

3. 被保险人年龄：本产品首次投保时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续保年龄最高可至 105 周岁。

4.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被保险人不属于《众安保险特殊职业类别表》中的职业类别。



众安保险特殊职业
类别表.xlsx

5. 本产品保险期间：1 年。

6. 本产品保险责任：

1) 恶性肿瘤医疗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指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国内公立二级及以上的医院确诊初次罹患恶性肿瘤，且在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其中床位费不包括单人病房、套房、家庭病床）接受治疗的，本产品承担必需且合理的恶性肿瘤门诊手术医疗费用、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恶性肿瘤特殊门诊医疗费用、恶性肿瘤住院前 7 天（含住院当日）及出院后 30 天（含出院当日）内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与该次住院原因相同），按投保计划约定比例（100%或 60%）来给付保险金。

2)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等待期满后经中国大陆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续保时不受此限）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的，治疗期间所发生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投保计划的赔付比例 100%或 60%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7. 本产品包含医疗垫付服务、重疾绿色通道服务肿瘤特药服务及术后家庭护理服务。

服务电话：1010-9955。

8. 受益人：本产品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9. 社会医疗保险：简称“社保”，是指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10.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

11. 本产品保单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的次日零时。

四、保单服务

1. 投保：您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核保通过后，您可通过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方式缴纳保费至众安保险指定账户(如为赠险无须缴费)，保险合同成立。

2. 承保：众安保险实时接收您的投保信息，并由系统实时完成核保，核保通过且保费到账后进行保险承保。

3. 保单查询：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并提供电子发票，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询保单。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众安保险提供 EMS 快递到付服务。登录众安官网 www.zhongan.com、众安保险 APP 查看或拨打客服电话 1010-9955 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众安保险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4. 退保/批改：您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 发起退保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众安保险审核后，最晚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您名下指定账户。众安保险一年期健康险退保规则：保单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 48 小时的，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您的申请后，本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单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的，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 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保险费为零。

5. 理赔：下载“众安保险”APP，在线申请理赔，审核通过，理赔金转账至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账户。

6. 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向保险公司申请续保本合同。续保合同与前一合同的保险期间在时间上不中断。续保合同不计算等待期。本合同为一年期非保证续保合同。若保险期间届满，本保险产品已停止销售，保险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7. 服务电话：如需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众安保险客户服务热线：1010-9955。

8. 众安保险投诉热线：021-80399188。

五、承保公司及偿付能力

1. 本保险产品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即本投保须知所称“众安保险”），众安保险总部设立于上海，通过互联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主要服务会通过电话、互联网上的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方式为您提供全面便捷的保险服务。欢迎拨打公司 7*24 客服热线：400-999-9595 或 1010-9955。众安保险不设分支机构，在您所在的地区，可能无法直接提供及时的面对面线下服务。

2. 众安保险最近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我司官网偿付能力信息披露：http://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_cfnlxx.html

六、如实告知、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

1. 众安保险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众安保险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众安保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众安保险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众安保险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众安保险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众安保险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众安保险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众安保险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